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8-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收购海信模具、海信塑品、海平配件、海信光学公司机壳加工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收购价格为4,055.5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将减少此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自主加工机壳的能力。

一、交易概述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下称“海信模具”）、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海信塑品”）、青岛海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下称“海平配件”）、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下称“海信光学”）于2008年9月22日在青岛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海信模具、海信塑品、海平配件、海信光学公司机壳加工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收购价格为4,055.53万元人民币。

由于上述各方同属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信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董事五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机壳加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由于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介绍

（一）海信模具

1、公司名称：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北新产业园（城阳区上马镇）

3、法定代表人：马明太

4、注册资本：2764.2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制造设计；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等。

7、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14.44万元、净资产12,747.73万元、营业收入15,071.44万元、净利润4,758.86万元。

（二）海信塑品

1、公司名称：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3、法定代表人：王培松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的生产、喷涂、丝印、烫印；批发零售：塑料成型备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注塑设备安装与调试；模具、工装夹具。模具备件制造。

7、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989.61万元、净资产3,580.99万元、营业收入47,838.43万元，净利润1,393.05万元。

（三）海平配件

1、公司名称：青岛海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3、法定代表人：王培松

4、注册资本：93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制冷快速配件、快速连接器、电子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机械配件。

7、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29.43万元、净资产924.57万元。

（四）海信光学

1、公司名称：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孙慧正

4、注册资本：1777.97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遥控器、消磁线圈、电器件、空调件等生产销售。

7、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13.39万元、营业收入7,501.93万元。

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持有公司48.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持有海信光学78.48%的股权，持有海信模具77.68%的股权，海信模具持有海信塑品95%的股权，并通过海信塑品持有海平配件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海信模具、海信塑品、海平配件、海信光学公司机壳加工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元人民币

交易方	固定资产	原值	折旧	净值	评估值
海信模具	机器设备	1,790,528.59	742,983.13	1,047,545.46	1,819,656.00
海信塑品	房屋及建筑物	1,668,510.00	569,885.60	1,098,624.40	1,652,211.00
	在建工程类	678,007.73	–	678,007.73	678,007.73
	设备类	47,626,477.65	17,691,618.19	29,934,859.46	32,535,511.00
海平配件	车辆类	141,908.12	12,792.45	129,115.67	108,635.00
	机器设备	2,193,819.63	203,306.53	1,990,513.10	2,084,472.00
	电子设备	104,922.42	13,951.58	90,970.84	64,792.00
	机器设备－模具	1,554,136.23	144,688.17	1,409,448.06	1,432,864.00
海信光学	电缆	189,465.00	–	189,465.00	181,142.00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方：本公司

转让方：海信模具、海信塑品、海平配件、海信光学

2、签署日期：2008年9月22日

3、交易标的：公司收购海信模具、海信塑品、海平配件、海信光学公司机壳加工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

4、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08号）、《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09号）、《青岛海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10号）、《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设备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11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海信塑品34,865,729.73元人民币、海信模具1,819,656.00元人民币、海平配件3,688,800.00元人民币、海信光学181,142.00元人民币，合计40,555,327.73元人民币。各方同意依据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交易价格。

5、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资产转让完成。

6、结算方式：自资产转让完成起3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现金全额一次付清交易价款。

7、生效条件：收购方和转让方各方决策机构已根据其章程和规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信模具及其所属的海信塑品、海平配件、海信光学等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提供机壳加工配套业务，为减少与上述各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收购上述各方机壳加工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使公司具备自主加工机壳的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前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收购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编号：临2008-03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3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数345,227,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股数41,64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8年半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08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5,464,247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前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2008年1-3月实现净利润11,200,612元，合计实现净利润176,664,8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666,486元，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8,833,24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964,518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228,846,388元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0,173,11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57,984,016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股东大会决定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524,612,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每10股派发0.25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送红股104,922,585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3,115,32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524,612,9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314,767,755股。

同意股数375,375,363股，反对股数11,378,357股，弃权股数119,256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375,283,263股，反对股数11,331,757股，弃权股数257,956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375,283,263股，反对股数11,331,757股，弃权股数257,956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

4、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下的各子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506,313股，弃权股数145,9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3）发行对象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50%。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8）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将被赋予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9）担保条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年。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行权。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初始行权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及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公司将对本次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拟投入下述项目：

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征计划”—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二期)	15,000	15,000
2.	“远征计划”—国际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2,000	12,000
3.	“卓越计划”—国内解决方案项目	52,000	52,000
4.	“卓越计划”—上海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38,530	21,000
5.	“卓越计划”—广州开发基地建设项目	23,312	1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计	150,842	120,000

权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征计划”—大连东软软件外包基地建设项目(河口三期)	40,000	40,000
2.	同行业并购	60,00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股数375,220,763股，反对股数11,484,013股，弃权股数16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及上市事宜能够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担保事项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3）如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的公司债券或权证无法满足交易所的上市条件，授权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交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认股权证进入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事宜1-5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6-9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同意股数375,219,963股，反对股数11,417,357股，弃权股数235,656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6、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75,219,963股，反对股数11,394,357股，弃权股数258,656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上述每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2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9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28,994,000股，占总股本的56.4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经大会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其中：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5、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4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协议；

2、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5、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7、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票4票，代表428,99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张梅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9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梅野雅之副董事长、张一董事因公未能出席，皆委托黑木直树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

2、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本期公司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8年。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金额人民币4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置回售和赎回选择权。

6、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7、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过程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本期公司债券的抵押担保情况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任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其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不低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1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境内外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均可购买。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本期公司债券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5、本期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17、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上述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实施。

二、通过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

附：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按期兑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维护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特制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1条　定义

1.1本制度所称“公司”是指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2本制度所称“本次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1.3本制度所称“监管协议”是指公司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包括其修订、补充和修改。

1.4本制度所称“募集说明书”是指《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5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定义与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2条　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2.1　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兑付日）至少60天前，公司应会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指定的联系人在公司选定的、声誉卓著的商业银行完成本次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开设。

2.2　专项偿债账户应以公司的名义开设，但专项偿债账户印鉴卡应同时预留：（1）公司财务专用章；

（2）公司法定代表人私章；

（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指定的联系人的私章。

2.3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转出指令应同时加盖上述印章。

第3条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及提存

3.1　公司指定资金管理部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资金管理部通过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3.2　加大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前的现金流量管理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加大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前的现金流量，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

3.3　严格控制投资，确保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量入为出，严格控制投资，注重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调整布局，挖掘内部潜力。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所在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主要用于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4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贷款；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3.5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存的起始日期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前60天，提存的终止日期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前5个交易日。

3.6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存频度和提存金额：

（1）不迟于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前30天，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的百分之五十（50%）；

（2）不迟于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前5个交易日，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百分之百（100%）。

第4条　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和信息披露

4.1　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4.2　除本条第4.3款另有规定外，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兑付，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前不得用于其他一切支出。

4.3　在不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前提下，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可用于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的通知存款；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也可投资于该开户银行自营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前述投资之收益应归集到专项偿债账户，但超过到期应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部分除外。

4.4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每次变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每次变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核查意见须在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变动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披露。

第5条　附则

5.1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本制度进行解释、修订和补充，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公司债券上市所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和适当的信息披露。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3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以传真（包括直接送达）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12.5亿元银团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以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为总协调行和代理行的银团签署人民币12.5亿元定期贷款协议（贷款期限为三年）；同意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及《授权及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并在银行处开立相关的贷款放款账户及贷款账户。同意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和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共同为此项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10亿元，期限两年的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放，每期5亿元）。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央企业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公司聘请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指定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7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2008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

2008年10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联系传真：010-88028955

邮编：100142

联系人：李畅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08—03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858,89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0月6日（由于9月27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10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629,781股上市流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即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2,400万股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法定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200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629,781股上市流通。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限售股份第一次流通前	变动数	限售股份第一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960,450	-13,077,698	29,882,752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44,005,950	-22,552,083	21,453,8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966,400	-35,629,781	51,336,6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000,000	+35,629,781	134,629,7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000,000	+35,629,781	134,629,781
股份总额		185,966,400		185,966,400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858,89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0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82,752	16.07%	9,298,000	20,584,752
2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190,975	7.09%	9,298,000	3,892,975
3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8,262,892	4.44%	8,262,892	0
合计		51,336,619	27.60%	26,858,892	24,477,72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200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35,629,781股上市流通。本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882,752	-9,298,000	20,584,752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21,453,867	-17,560,892	3,892,9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336,619	-26,858,892	24,477,7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4,629,781	+26,858,892	161,488,6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629,781	+26,858,892	161,488,673
股份总额		185,966,400		185,966,400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08年9月23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08年9月23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2,000,000股。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52,842,297,904股H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65.4041%。增持后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52,844,297,904股（2,000,000股A股、152,842,297,904股H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65.40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汇金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8－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08年9月23日接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9月23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共增持本行股份2,000,000股。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71,325,404,740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4937%，增持后其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71,327,404,740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4945%。“汇金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